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3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9 日以邮件、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杨云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栗亮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栗亮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审查)。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对外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4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栗亮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栗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栗亮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及传真:0731-85810285

电子邮箱:nhsw@landfar.cn

通讯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1698 号麓谷科技创新创业园 B1 栋三层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2 日

附件:栗亮先生简历

栗亮,男,198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哲学硕士。2010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历任湖南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员工、主管;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湖南基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南华民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人;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人;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四部负责人。

栗亮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实,栗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5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09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预测区间(或确数),分业务说明各季度营业收入的确认情况和确认依据,以及营业收入扣除项的具体构成。

公司回复:

1、2021 年度营业收入及扣除后营业收入情况表(未经审计)

项 目	2021 年度	说 明
营业收入	16,183.78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4,197.15 万元	扣除城市集中供热业务收入 1,986.63 万元。

注: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分季度营业收入确认情况表(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业务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节能环保行业:				
节能产品销售收入	2.78	29.62	2.42	19.96
EMC 及工程建设	233.53	235.70	90.94	263.49
节能产业其他服务收入	103.25	266.09	266.27	499.68
城市集中供热收入				1,986.63
小 计	339.56	531.41	359.63	2,769.76
生物医药行业:				
细胞储存及检测收入	2,444.30	2,820.32	3,088.21	3,114.78
生物医药相关产品销售	529.29	75.25	75.12	36.15
小 计	2,973.60	2,895.57	3,163.33	3,150.93
合 计	3,313.15	3,426.98	3,522.96	5,920.69

公司主要业务为生物医药及节能环保双主业,其中生物医药业务涵盖细胞储存和技术服务、干细胞治疗研究、医疗器械和医疗耗材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节能环保业务则主要包括 EMC(合同能源管理)、节能产品销售和工程项目建设、污水及污泥处理以及其他环保延伸产品等业务。

在收入确认上,公司分业务执行以下的收入确认方法:

①细胞存储保管劳务收入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为委托人提供跨年度的人源细胞活性保管服务,以时间进度确认为履约进度,即根据提供保管服务的期间,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分期确定服务年度当期的保管收入;

②细胞检测劳务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接受委托对人源细胞等提供检测等劳务服务,在完成对细胞分离、冷冻及检测等程序,对符合接受细胞活性保管存储条件的人源细胞,公司将合格检测结果通知客户后上传报告至系统并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一次性确认检测劳务收入;

③EMC(合同能源管理)及 BT(建造-移交)收入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提供 BT 方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公司根据产出法确定提供建设业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 EMC 业务,公司根据每月节能量确认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④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 给购货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⑤城市集中供热收入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一个供暖季收到的热费进行分摊确认收入。

3、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表(未经审计)

业务分类	扣除前营业收入金额(万元)	扣除金额(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万元)	说明
节能环保业务:				
节能产品销售收入	54.78		54.78	
EMC 及工程建设	823.66		823.66	
节能产业其他服务收入	1,135.29		1,135.29	
城市集中供热收入	1,986.63	1,986.63	0.00	收入金额扣除;其中扣除供热收入 1,940.67 万元,扣除煤炭销售收入 45.96 万元。
小 计	4,000.36	1,986.63	2,013.73	
生物医药业务:				
细胞储存及检测收入	11,467.61		11,467.61	
生物医药相关产品销售	715.81		715.81	
小 计	12,183.42		11,480.83	
合 计	16,183.78	1,986.63	14,197.15	

二、对照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之"4.2 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所列具体扣除项目,详细说明你公司是否已完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是否已就营业收入扣除与年审会计师进行预沟通。

公司回复:

公司对近几年业务收入数据进行对比和分析,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之"4.2 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规定:"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是指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或者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收入。"公司将报告期内城市集中供热业务收入 1,986.63 万元进行了全额扣除,扣除的原因主要是:城市集中供热业务系公司控股孙公司城光节能,根据业务经营所在地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岷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9 月 30 日给予的关于"临时供暖费收取"的批复文件为依据而开展的,鉴于该业务为 2021 年度新开展业务,且未来是否具有持续性存在不确定,公司谨慎出发进行收入全额扣除,扣除明细详见本回复之"一、3"。

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要求的应扣除未扣除事项。

公司已就营业收入扣除相关情况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2022 年 1 月 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获得利息豁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豁免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应付利息总计人民币 919.78 万元。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借款利息豁免事项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国资及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均完成于 2021 年度,该事项是否同时存在其他协议或交易安排,相关损益是否能够计入 2021 年度。

公司回复:

1、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底向大股东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产业基金")申请给予 919.78 万元借款利息豁免支持的请示;财信产业基金遂向其母公司亦即南华生物公司债权公司--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金控")提报申请。2021 年 12 月 3 日,经财信金控董事会决议,同意对公司予以豁免上述相关利息(该事项无需其上级主管单位湖南省财政厅的审批)。至此,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收到财信金控《关于豁免南华生物相关利息的函》,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贯彻落实相关文件精神,财信金控决定对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应付利息总计人民币 919.78 万元予以免除。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31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获得利息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接受公司控股股东财信产业基金之出资人财信金控豁免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应付利息总计人民币 919.78 万元。

上述利息豁免事项不存在其他协议或交易安排。

3、综上所述,本次利息豁免事项已在 2021 年度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利息豁免作为权益性交易,将豁免的利息金额 919.78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计入 2021 年度,增加 2021 年度公司净资产。

四、分项列示你公司 2021 年度各项资产预计减值金额和减值原因,并结合你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详细说明各项资产预计减值金额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1、2021 年年末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如下:

(1)应收账款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期初坏账准备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27,354,086.37	11,033,427.92	4.85	7,792,074.10	3,241,353.82
单项计提	2,144,513.56	1,537,286.32	71.68	63,694.65	1,473,591.67
合 计	229,498,599.93	12,570,714.24	5.48	7,855,768.75	4,714,945.49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期初坏账准备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594,174.82	368,768.10	14.22	96,744.26	272,023.84
单项计提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0.00	5,000,000.00
合 计	7,594,174.82	5,368,768.10	70.70	96,744.26	5,272,023.84

(3)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期初减值准备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393,286.00	83,597.16	6.00	-177,909.67	261,506.83
小 计	1,393,286.00	83,597.16	6.00	-177,909.67	261,506.83

注:本期收回款项,相应转回多提的减值准备。

(4)合同资产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期初减值准备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973,364.62	201,843.62	6.79	150,435.81	51,407.81
小 计	2,973,364.62	201,843.62	6.79	150,435.81	51,407.81

(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期初减值准备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868,515.00	112,110.90	6.00	93,425.76	18,685.14
小 计	1,868,515.00	112,110.90	6.00	93,425.76	18,685.14

(6)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期初减值准备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南华和平公司	23,152,356.41	18,535,161.04	80.06	4,630,471.28	13,904,689.76
小 计	23,152,356.41	18,535,161.04	80.06	4,630,471.28	13,904,689.76

2、公司遵照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应收款项、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和资产减值的计量:

①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相关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单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资产,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对商誉资产,公司每年年末均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均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商誉减值测试为目的,对南华和平公司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值,并出具相关评估报。

公司遵循一贯性原则执行上述资产计提减值政策,本期按账龄组合计提各类资产信用减值约 771.09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减值 779.21 万元、其他应收款减值 9.67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回减值 17.79 万元;按账龄组合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 24.38 万元,其中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5.04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9.34 万元;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约 6.37 万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分析预测,并与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进行了初步的沟通,经测算,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已确认的收购南华和平公司的商誉原值为 2,315.23 万元,本次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63.04 万元,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853.51 万元,公司因收购南华和平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账面价值预计为 461.72 万元。

3、公司本次拟计提的资产减值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五、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详细说明你公司 2021 年度扣除后营业收入是否预计低于 1 亿元、2021 年末净资产是否预计为负,是否可能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中规定的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如是,请依规及时、充分披露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公司 2021 年度扣除后的营业收入约为 1.41 亿元,扣除项目主要为城市集中供热收入 1,986.63 万元,不存在 2021 年度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情况;公司预计 2021 年末净资产约为 1,926.63 万元至 2,226.63 万元,年末净资产预计为正。综上所述,公司预计在披露 2021 年度报告之后不会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之"(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及"(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之情形。

六、你公司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回复:

以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公司 2021 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报告为准。除上述回复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敬南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2-20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4: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华南路 339 号明宇豪雅饭店四楼明宇厅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畅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5 人,代表股份 2,823,238,66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2.666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2,463,246,76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4.67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6 人,代表股份 359,991,89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990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1 人,代表股份 363,751,78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07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4,409,88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97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4 人,代表股份 359,341,89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976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075,0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03%;反对 32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82%;弃权 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3,425,0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02%;反对 32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84%;弃权 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082,5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4%;反对 31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9%;弃权 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3,432,5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2%;反对 31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0%;弃权 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本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082,4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4%;反对 31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1%;弃权 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3,432,4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2%;反对 31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3%;弃权 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082,4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4%;反对 31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1%;弃权 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3,432,4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2%;反对 31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3%;弃权 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0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074,9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03%;反对 32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82%;弃权 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3,424,9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02%;反对 32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84%;弃权 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082,4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4%;反对 31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1%;弃权 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3,432,4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2%;反对 31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3%;弃权 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082,4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4%;反对 31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1%;弃权 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3,432,4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2%;反对 31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3%;弃权 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085,0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31%;反对 31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4%;弃权 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3,435,0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9%;反对 31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6%;弃权 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08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085,0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31%;反对 31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4%;弃权 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3,435,0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9%;反对 31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6%;弃权 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082,4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4%;反对 31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1%;弃权 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3,432,4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2%;反对 31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3%;弃权 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10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074,9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03%;反对 31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1%;弃权 1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3,424,9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02%;反对 31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3%;弃权 1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074,9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03%;反对 32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82%;弃权 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3,424,9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02%;反对 32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84%;弃权 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074,9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03%;反对 32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82%;弃权 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3,424,9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02%;反对 32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84%;弃权 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22,924,9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9%;反对 30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1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3,438,0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38%;反对 300,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7%;弃权 1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088,0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39%;反对 30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6%;弃权 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3,438,0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38%;反对 30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8%;弃权 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077,5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10%;反对 31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5%;弃权 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3,427,5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09%;反对 31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7%;弃权 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填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077,5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10%;反对 31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5%;弃权 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3,427,5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09%;反对 318,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6%;弃权 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077,5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10%;反对 31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5%;弃权 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3,427,5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09%;反对 318,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6%;弃权 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074,9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03%;反对 32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82%;弃权 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3,424,9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02%;反对 32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84%;弃权 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23,060,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7%;反对 17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1%;弃权 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3,573,8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1%;反对 17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4%;弃权 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23,071,1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1%;反对 16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弃权 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3,584,2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0%;反对 16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